

第二九三次會議

時間：90年10月29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請假）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 李委員祖源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請假） 黃委員福田 周委員陽山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珣

萬主任鎮歐（曾憲澄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詹麗娟代） 陳主任逸成（林沛堯代）

邱代主任振友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徐台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陳 建 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2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92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討論事項第八案執行情形修正為：「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其餘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 第四組

案由：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各政黨錄影帶於電視台播放順序抽籤結果，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有四個委員職缺，擬自90年10月16日起，由馬傑明、張金府、陳惠馨、蔡憲浩等四人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0月19日九十省選人字第2809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復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龍吉等二十一人，前經行政院90年7月10日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018778號函核派，任期自90年7月7日至93年7月6日止。其中委員陳進興、簡慈慧於90年9月18日、9月26日請辭後，該會擬自90年10月16日起，由馬傑明、張金府、陳惠馨、蔡憲浩等四人遞補。

四、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九人，其中中國國民黨籍四人、民主進步黨籍四人、建國黨籍一人、新

黨黨籍一人、親民黨籍二人、無黨籍七人，擬新任委員馬傑明為親民黨籍、蔡憲浩為民主進步黨籍、張金府及陳惠馨為無黨籍。是以，委員異動後仍符合前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核派。

第二案：有關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本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問題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本會第292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查本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略以，各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唯查歷年來本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都由同級地方政府首長兼任，每屆辦理選舉期間，以參選或助選理由請辭，選舉結束後要求復職，造成選舉業務推動之困擾及質疑。

三、專案小組建請推選本會委員五人至六人擔任委員，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以利研議本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問題。

決 議：推派賴委員浩敏、吳委員豐山、王委員清峰、許委員陽明、李委員逸洋、黃委員福田、李委員祖源、周委員陽山、許委員宗力等九位擔任專案小組委員，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第三案：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台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該會受理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候選人登記王建煊先生同時檢具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之政黨推薦書辦理

候選人登記，該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欄應如何填寫乙案，
，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90年10月17日九十省選一
字第3020號函辦理。

二、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來函略以：「查縣（市）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所檢具之政黨推薦書，僅係選舉公報刊登推薦之政黨資料問題，依法並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1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推薦之政黨黨員，而法並無明確規定僅能持一份政黨推薦書辦理登記。王員所檢具之政黨推薦書，均符合規定形式，而其推薦書並均載明：『茲推薦本黨黨員王建煊，為臺灣省臺北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於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規定亦無所乖違，至王員是否果為各該黨黨員，其認定係屬政黨內部事務，現行法令對於如何之資格條件及經過之程序始為黨員，既未設為規定，則黨員之認定，僅得依各政黨自行為之，故縱使王員黨員身分仍未究明，但其既持有各該黨政黨推薦書，似已足法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之條件。且依同法第50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其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綜上所論，本案既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自應依照政黨推薦書刊登其推

薦之政黨，而政黨推薦書既已載明『……本黨黨員』，則選舉委員會對於所載事項是否俱為事，依法似可不必再加查究，惟如對於其黨員身分問題已函詢各該政黨查覆時，倘經查覆非各該政黨黨員或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則不刊登其黨籍；至若未經查覆時，似仍應照政黨推薦書刊登其推薦之政黨。」

三、本案前經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於本（90）年10月10日以九十北縣選一字第561號函詢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略以：「請查明王建煊先生（民國27年8月7日生，身分證號碼為A100886690）是否為貴黨黨員，請儘速惠覆。（本會辦理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選舉有關候選人之推薦政黨有查證之必要）」。案經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分別函復如次：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90年10月15日九十年組選字第109號函略以：「王建煊先生認同本黨奉行之三民主義理想與精神，為本黨精神黨員。」

（二）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90年10月15日（九十）新字第90101501號函略以：「關於貴會函詢之事，已於王建煊先生繳交之政黨推薦書中示之。」

（三）親民黨90年10月12日（九十）瑜中字第055號函略以：「王建煊先生認同本黨創黨理念，為本黨精神黨員。」

四、茲就本案所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臚列如次：

- (一) 選罷法第35條之1：「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1第1項：「本法第35條之1所定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並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 (二) 選罷法第45條之2第2款規定：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助。
- (三) 選罷法第45條之5第3項：「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四) 選罷法第50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5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

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 (五) 選罷法第51條之1第1項：「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 (六) 選罷法第57條第2項：「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七) 選罷法第59條第2項：「前項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 (八) 選罷法第60條第1項：「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
- (九) 選罷法第65條第3項第1、2款：「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

規定：一、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區域及山胞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

五、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35條之1之規定，雖未明確規定，僅能持一份政黨推薦書辦理登記，惟揆諸選罷法第45條之5、第60條、第65條規定之意旨，以立法委員選舉係採一票制，政黨推薦候選人得票數將影響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席次分配及政黨經費補助等，是以，每一候選人應僅能由一政黨推薦。且以選罷法第35條之1前段係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是以前段規定之公職人員選舉應係指選罷法所規範之中央及地方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而言，並未限定於立法委員選舉，從衡平性考量，縣市長選舉，亦應合於每一候選人應僅能由一政黨推薦之原則。

六、另查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35條之1所定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本案經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分函中國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查詢王建煊先生是否為該黨黨員，其中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均函復王建煊先生為該黨之精神黨員，惟查中國國民黨黨章中於台閩地區並無精神黨員之規定，親民黨黨章亦無精神黨員之規

定。

辦法：依選罷法第35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35條之1第1項規定，經所屬政黨推黨之候選人，應檢附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上開規定雖未明示每一候選人僅能由一政黨推薦，惟揆諸選罷法相關條文之立法意旨，應係指每一候選人僅能由一政黨推薦。復查中國國民黨黨章中於台閩地區並無精神黨員之規定，親民黨黨章亦無精神黨員之規定，故王建煊先生應係由新黨推薦之候選人，選舉公報上王建煊先生之黨籍欄擬刊登為「新黨」。敬請核議。

決議：一、選舉公報王建煊之黨籍欄刊登方式，經表決結果：贊成刊登三個政黨名稱者三票，反對者七票。
二、由本會函知王建煊：僅能擇一政黨，並請於11月6日前正式函復本會。

丙、臨時動議

案由：新黨原住民參選人米甘幹·理佛克先生候選人資格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周陽山

決議：提本會下次（第294次）委員會議審定。

第二九四次會議

時間：90年11月7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許委員陽明

李委員逸洋 李委員祖源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福田 周委員陽山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萬主任鎮歐（黃國俊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郭彩真代） 陳主任逸成

邱代主任振友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金 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3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93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蘇祝定於90年10月14日逝世，職缺擬由謝素珍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